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422104594-07236226

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 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 接整治工程财务监理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采购代理单位: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2025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	44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财务监理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5月19日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22104594-07236226

项目名称：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财务监理采购

预算金额（元）：277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220000.00 元。注：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

包名称：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财务监理采购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涉及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内大华愉景华庭、灵石小区、牡丹新苑等 70 个住宅小区，总占地面积约 250.5 万平方米。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财务监理机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自获得区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区财政局投资估算，至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

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05-08 至 2025-05-15，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9日上午09:30:00时（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汉阳路285号一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出席磋商仪式（供应商请自备无线网络及笔记本电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的及时向代理机构提交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申请后，代理机构将予以撤回。撤回的响应文件参照上述第2点在完成修改后尽早上传并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汉阳路285号一楼会议室

联系方式：021-65233301*8014、8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伟民、陶泓

电话：021-65233301*8014、8011

邮箱：445818865@qq.com、1009428000@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财务监理采购
2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310107000250422104594-07236226 采购编号：0725-W0000247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CJHJC-2025024)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77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包 1-2220000.00 元 注：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报价人的得分，按照每个报价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磋商步骤 步骤一：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09:30:00 分 之前将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材料递交到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东汉阳路 285 号一楼会议室)。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商务、技术方案以及一次报价进行初审。 步骤二：根据各供应商应答情况，磋商小组将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就技术需求、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步骤三：经磋商并审核合格，得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供应商应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将最后报价密封递交到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东汉阳路 285 号一楼会议室)。

7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 系 人：荆老师 电 话：021-31109666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汉阳路 285 号一楼会议室 联系人：丁伟民、陶泓 电 话：021-65233301*8014、8011 邮箱：445818865@qq.com、1009428000@qq.com
9	采购内容	本工程涉及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内大华愉景华庭、灵石小区、牡丹新苑等 70 个住宅小区，总占地面积约 250.5 万平方米。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财务监理机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自获得区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区财政局投资估算，至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报价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2)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p>

		ww.c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5-05-08 至 2025-05-15,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15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p>联系人: /</p> <p>联系电话: /</p> <p>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报价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报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p>3、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p>
1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如对磋商文件有疑义,请在网上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期5天以前联系经办人。 联系人: 丁伟民、陶泓 电话: 021-65233301*8014、8011
17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18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日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无。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9日上午09:30:00时</p> <p>磋商时间：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汉阳路 285 号一楼会议室</p> <p>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两份出席磋商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p>
22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p>商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件 8）；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9）； 10)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附件 10）；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附件 11） 12) 无疑问回复函（附件 12）；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3）； 14) 无利害关系声明（附件 14）； 15)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附件 15）；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附件 16）； 17)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附件 17）； 18) 保密承诺函（附件 18）； 1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的承诺函（附件 19）； 20) 其他报价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文件内容。 <p>技术部分：</p>

		<p>1) 服务定位和目标;</p> <p>2) 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p> <p>3) 资金监控工作方案;</p> <p>4) 财务管理工作方案;</p> <p>5) 投资控制工作方案;</p> <p>6) 财务监理报告编制方案;</p> <p>7)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p> <p>8)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p> <p>9) 工作时间节点、工作流程;</p> <p>10)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p> <p>11) 合理化建议;</p> <p>12) 人员配备情况;</p> <p>13) 项目负责人情况;</p> <p>14) 企业综合实力;</p> <p>15) 类似项目经验。</p> <p>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2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第六部分所述的格式附件。
24	报价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或手机热点、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p>2、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p> <p>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p>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	<p>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p> <p>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7	供应商退出磋商	<p>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p> <p>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谈判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p> <p>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p>
28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最终成交单位在确定成交人后 5 天内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p> <p>付款信息：</p> <p>户 名：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p> <p>帐 号：31633700008039331</p>
29	合同支付方式	<p>(1)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p> <p>(2) 累计工程费用完成额达到 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p> <p>(3) 工程竣工且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p> <p>(4) 项目审计完成，待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对财务监理考核后支付尾款。</p> <p>注：</p> <p>(1)服务费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p> <p>(2)留存财务监理费用的 20%作为考核质保金，按《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待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对财务监理考核后，视问题及整改情况支付。</p> <p>(3)财务监理实施过程中，如果按照规定未达到考核标准，或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财务监理职责和义务，相关管理部门有权中止财务监理费用审核拨付，直至整改合格为止。</p> <p>(4)如果整改不合格，财政有权终止财务监理服务，按照问题性质大小停止支付财务监理费用或者索回支付的费用，并列入普陀区财务监理服务黑名单。具体按《上海市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及考核管理等相关文件执行。</p>

		(5) 财务监理费用结合合同约定、区财政局日常监管信息、考核结果等情况，按照《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拨付。
30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p>
31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提供以下说明文件； 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是指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年报；财务报告或财务年报内容应真实、完整、规范，包括但不仅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②缴纳税收证明是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或报价人缴税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报价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p>

		<p>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6)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32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狱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报价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p> <p>鼓励环保政策：</p> <p>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务〔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p>
--	---

		<p>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34	其他	1、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

	<p>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5.8 条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p> <p>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p> <p>4、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概述

-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 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 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 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 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派遣护理员管理服务并为住养对象的提供护理等服务。
- 2. 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 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 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

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条件”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成交单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8项缴纳代理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分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以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供应商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或书面形式递交至上海市虹口区东汉阳路 285 号一楼会议室。对在网上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采购云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最终结算价按以下规则确定：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财务监理费金额乘以中标折扣率(即中标价/招

标预算金额)为基准,若合同价低于该计算值则按合同价结算,若合同价高于该计算值结算,即取两者中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报价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12.4 本项目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所有供应商的金额请填写对应最高限价金额,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根据上述第12.1条要求,按实结算。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报价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保函方式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报价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或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转账、汇款的保证金支付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保证金是否确已如数到账。递交磋商保证金为保函形式的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磋商保证金保函原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7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6.8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 报价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报价人书面撤回通知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后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文件的；

16.10.2 由于成交人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采购云平台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议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采购云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议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议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分办法”。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31.6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32. 代理服务费

32.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1 项目概况

1. 1. 1 项目名称：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1. 1. 2 建设目标及任务：在《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等相关文件的指导下，充分调研区域内的污染源特点、分布、排水现状、外水入侵情况和实施条件，改建完善小区内排水设施，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以及修复排水设施改造，使污水有效收集，雨水顺畅排放。

1. 1. 3 建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街道、甘泉街道、宜川街道、长寿街道。

1. 1. 4 建设内容和规模：针对本轮普查发现混接情况的小区进行内部雨污混接管网的分流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面管网混接改造、立管混接改造、外水入侵修复等，并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

1. 1. 5 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估算 5468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464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669 万元，预备费 2604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

二、服务内容：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自获得区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区财政局投资估算，至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2. 1 资金监控工作

2. 1. 1 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说明并出具书面意见。

2. 1. 2 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2. 1. 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2. 1. 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

2. 2 投资控制工作

2. 2. 1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协助项目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2) 协助项目单位进行方案比选，对供比选方案进行必要的技术经济分析，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决策参考。

2. 2. 2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2.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 (1) 参与工程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及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2.2.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执行设计变更及签证制度。
-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法人)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法人)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 (6) 严格控制项目概算，对可能出现的项目总投资、分项概算等调整事项进行预警及监管；对确需调整事项，应及时报区发改委、区机管局、区财政局并出具书面意见，协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按程序办理概算调整。
- (7)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 (8) 及时预警项目(法人)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保证项目(法人)单位的合同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 (9)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法人)单位归档。
- (10) 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 (11)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12)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 (13)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2.2.5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2.3 财务管理

- (1)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项目(法人)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2)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 (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 (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 (5)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开展管理及财务核算。
- (6)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相关工作。

2.4 报告制度

财务监理机构应当定期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机管局、区发改委、区审计局等。书面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投资概算分项调整报告、投资概算分项调整备案报告、财务监理工作项目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三、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 3.1 供应商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 3.2 供应商近 3 年内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专业素质，且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齐全完善。
- 3.3 供应商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并且在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 3.4 供应商配备的项目组成员应包括从事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组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名，中级或中级以上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1 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5 中标人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时到场。未经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3.6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3.7 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3.8 中标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四、其他要求：

1. 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工作；

2. 供应商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组员必须是供应商的正式人员。

3.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要求提出实质性的响应，包括服务质量承诺、时效承诺、人员的数量和资历以及违约的处罚承诺等，并承诺遵守招标人有关规定工作要求，执行服务合同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4. 供应商应当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和监督。若发现因工作失职或舞弊导致不良后果的，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工作人员，或终止委托合同乃至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5. 不得泄露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一经发现，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样，合同终止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泄漏与委托服务范围内相关的任何资料和情况。

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上海市造价咨询行业要求及执业标准开展各项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供应商须对每项投资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除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4、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组成内容向招标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六、付款条件：

1、委托人根据中标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酬金。

2、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1)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2) 累计工程费用完成额达到 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 工程竣工且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 项目审计完成，待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对财务监理考核后支付尾款。

注：

(1) 服务费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2) 留存财务监理费用的 20%作为考核质保金，按《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财务监理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待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对财务监理考核后，视问题及整改情况支付。

(3) 财务监理实施过程中，如果按照规定未达到考核标准，或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财务监理职责和义务，相关管理部门有权中止财务监理费用审核拨付，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4) 如果整改不合格，财政有权终止财务监理服务，按照问题性质大小停止支付财务监理费用或者索回支付的费用，并列入普陀区财务监理服务黑名单。具体按《上海市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及考核管理等相关文件执行。

(5) 财务监理费用结合合同约定、区财政局日常监管信息、考核结果等情况，按照《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拨付。

七、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报价一览表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其完整、正确地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报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企业和个人的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将要征收的全部税费及相关费用。

4、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用报价参考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

5、报价货币：本采购项下的投标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八、最终费用的确定

最终结算价根据初步设计批复金额进行调整，最终调整金额在合同价和初步设计批复的财务监理费两者之间从低确定。项目实施后发生的概算调整，财务监理费用不得增加。

九、工作依据与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9)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 10)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 11) 《政府会计制度》（财会〔2017〕25号）
- 1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
- 14)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
- 1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
- 16)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 17)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50号）
- 18) 国家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沪建管〔2014〕872号）
- 19)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上海市建设咨询标准》DG/TJ08-1202
- 20)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2〕9号）
- 21)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实施细则》（沪建市管〔2021〕18号）
- 2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有关计价依据
- 23)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4)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25)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26) 项目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 27)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沪财发〔2022〕4号）《关于明确本市住宅修缮工程市级财力补助项目财务监理、财务审计单位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沪住修缮〔2023〕40号）
- 28) 《普陀区基本建设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普财规范〔2019〕1号）、《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普财规范〔2019〕2号）

以上文号若有更新，按照最新的执行。

十、财务监理的考核和监督

1、考核分工

区财政局负责财务监理工作质量的考核工作，包括建立完善考核机制、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工作，并负责加强考核结果的具体运用。

项目主管部门协助区财政局落实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负责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局根据《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财务监理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财务监理工作质量的考核，并为考核工作的开展提供各项基础档案材料。

2、考核主体

财务监理工作质量的考核主体除区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外，还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邀请审计部门、主要项目参建单位、社会专家等共同参加。

3、考核方式

对财务监理的考核，采取年度常规考核和项目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年度常规考核即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进行一次考评，主要采取财务监理机构自查并进行工作陈述、查阅工作资料、复核工作质量、询问监理人员相关情况、现场评估和项目(法人)单位等部门总体反馈情况等方式。

项目末次考核即在项目取得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对财务监理工作质量的总结性考评。主要采取查验财务监理工作成效(对照项目审批文件、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文件及项目实际建设成果)、查阅工作资料、征询项目(法人)单位等部门总体反馈等方式。

财务监理合同中应当约定费用支付的方式、付款条件及考核保留金比例。

4、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财务监理机构的工作态度、资料管理完整性、人员到位情况、“三算”审核的完善及偏差程度、资金财务监控准确性、投资控制情况、财务监理报告及时性和真实性、重大事项预警机制和项目最终效果等方面。

5、结果应用

财务监理费用与财务监理的工作质量考核结果挂钩。

基本费用原则上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若财务监理机构在项目全过程监管过程中存在严重不规范行为的，区财政局有权暂停基本费用的拨付，直至财务监理机构整改完成。

考核保留金根据考核结果、财务监理整改情况酌情支付。

财务监理机构应根据考核结果和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对财务监理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委派主体可采取要求重新整改、警告约谈、扣减财务监理费用、暂停委派资格等措施。考核结果较差且拒不落实整改的财务监理机构将被纳入诚信黑名单，不再委派其参与其他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对因财务监理机构的失职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财务监理机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财务监理委托费用。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
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财务监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名称：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工程地址：本工程涉及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内大华愉景华庭、灵石小区、牡丹新苑等 70 个住宅小区，总占地面积约 250.5 万平方米。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投资（估算）：54687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 财务监理业务酬金

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酬金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

写】)。

最终结算价按以下规则确定：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财务监理费金额乘以中标折扣率(即中标价/招标预算金额)为基准，若合同价低于该计算值则按合同价结算，若合同价高于该计算值则按该计算值结算，即取两者中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本合同为闭口式合同。项目实施后发生的概算调整，财务监理费用不得增加。

三. 合同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财务监理的服务酬金。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委托人根据中标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酬金。

2、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 (1)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 (2) 累计工程费用完成额达到 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3) 工程竣工且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4) 项目审计完成，待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对财务监理考核后支付尾款。

注：

(1) 服务费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2) 留存财务监理费用的 20%作为考核质保金，按《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财务监理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待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对财务监理考核后，视问题及整改情况支付。

(3) 财务监理实施过程中，如果按照规定未达到考核标准，或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财务监理职责和义务，相关管理部门有权中止财务监理费用审核拨付，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4) 如果整改不合格，财政有权终止财务监理服务，按照问题性质大小停止支付财务监理费用或者索回支付的费用，并列入普陀区财务监理服务黑名单。具体按《上海市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及考核管理等相关文件执行。

(5) 财务监理费用结合合同约定、区财政局日常监管信息、考核结果等情况，按照《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拨付。

四. 本合同的财务监理业务自 2025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财务监理完成竣工结算总结报告，对财务监理考核合格后，本合同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终结。

五. 本合同一式六份，主管单位、财政、项目（法人）单位、财务监理各执两份。

六、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中国上海普陀区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财务监理的义务

第一条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区级建设财力项目从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开始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协助项目单位开展对项目建设期间的跟踪评价。

提供与工程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二条 财务监理在履行工作过程中要严守职业规范和操守。不得利用工作便利，牟取不当利益。

第三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项目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项目单位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财务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财务监理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财务监理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财务监理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项目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财务监理联系。

财务监理的权利

第八条 项目单位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财务监理以下权利：

- 1.财务监理在咨询过程中，如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项目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 2.财务监理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财务监理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项目单位的权利

第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权利：

- 1.项目单位有权向财务监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项目单位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项目单位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项目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项目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要求财务监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财务监理的责任

第十条 财务监理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财务监理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项目单位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财务监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一条 财务监理对项目单位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财务监理应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财务监理向项目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项目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项目单位的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财务监理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如果向财务监理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财务监理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财务监理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 资金监控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 1.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 2.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财务管理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1.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 2.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 4.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在每月月底提交次月度资金执行计划，每季度提交上一季度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第三季度末提交下一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每年年初提交上一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
- 5.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及出具审价报告。
- 6.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进行管理及财务核算。
- 7.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协助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第十七条 投资控制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 1.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单位对扩初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 2.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 3.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3.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3.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4.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4.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4.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4.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4.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4.6 严格控制项目概算，对可能出现的项目总投资、分项 概算等调整事项进行预警及监管；对确需调整事项，应及时报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并出具书面意见，协助项目行政主管 部门、项目单位按程序办理概算调整。

4.7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4.8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4.9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4.10 审核施工图预算。

4.11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12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4.13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5.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

财务监理机构协助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开展对项目建设期间的跟踪评价，并对项目建设后的经济、政治、社会、生态等效益实施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并就评价结果出具书面绩效评价

报告，及时提供给项目单位。

第十九条 报告制度

财务监理机构要向项目主管单位报告项目开展情况，每季度报告项目进度、用款进度、下季度用款计划，发现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财务监理机构每月需向区财政局提交月报，根据区财政局的相关模板及内容要求，如实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变更问题提交专题报告并当面汇报。对于区重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机构需定期向区财政局当面汇报项目相关情况。

财务监理费用支付及考核

第二十条 财务监理费用由财务监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拨付。

第二十一条 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由财政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采取年度考核与项目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即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进行一次考评。在项目通过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对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进行总结性考评，即项目末次考核。

第二十二条 考核内容包括财务监理机构的工作态度、资料管理完整性、人员到位情况、“三算”审核的完善及偏差程度、资金财务监控准确性、投资控制情况、财务监理报告及时性和真实性、重大事项预警机制、绩效评价工作质量、项目最终效果等方面。

第二十三条 对因财务监理机构的失职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财务监理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财务监理委托费用。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还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财务监理费用与财务监理的工作质量考核挂钩。基本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若财务监理机构在项目全过程监管过程中存在严重不规范行为的，区财政局有权暂停基本费用的拨付，直至财务监理机构整改完成。

考核质保金根据将视考核结果、财务监理整改情况酌情支付。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财务监理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项目单位同意，其所需费用由项目单位负责。

第二十八条 财务监理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财务监理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项目单位认可其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项目单位书面同意外，财务监理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财务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财务监理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财务监理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项目单位利益相冲突的

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项目单位与财务监理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财务监理的义务

第一条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区级建设财力项目从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开始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协助项目单位开展对项目建设期间的跟踪评价。

提供与工程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二条 财务监理在履行工作过程中要严守职业规范和操守。不得利用工作便利，牟取不当利益。

第三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项目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项目单位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财务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财务监理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财务监理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财务监理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项目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财务监理联系。

财务监理的权利

第八条 项目单位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财务监理以下权利：

- 1.财务监理在咨询过程中，如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项目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 2.财务监理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财务监理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项目单位的权利

第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权利：

- 1.项目单位有权向财务监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项目单位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项目单位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项目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项目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要求财务监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财务监理的责任

第十条 财务监理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财务监理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项目单位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财务监理酬金

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二条 财务监理对项目单位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财务监理应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财务监理向项目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项目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项目单位的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财务监理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如果向财务监理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财务监理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财务监理业务范围

第十六条 资金监控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 1.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 2.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财务管理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1.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 2.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 4.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在每月月底提交次月度资金执行计划，每季度提交上一季度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第三季度末提交下一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每年年初提交上一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
- 5.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及出具审价报告。
- 6.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进行管理及财务核算。
- 7.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协助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第十八条 投资控制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 1.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单位对扩初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2.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3.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3.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4.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4.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4.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4.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4.6 严格控制项目概算，对可能出现的项目总投资、分项概算等调整事项进行预警及监管；对确需调整事项，应及时报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并出具书面意见，协助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按程序办理概算调整。

4.7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4.8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4.9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4.10 审核施工图预算。

4.11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12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4.13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5.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

财务监理机构协助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开展对项目建设期间的跟踪评价，并对项目建设后的经济、政治、社会、生态等效益实施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并就评价结果出具书面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提供给项目单位。

第十九条 报告制度

财务监理机构要向项目主管单位报告项目开展情况，每季度报告项目进度、用款进度、下季度用款计划，发现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财务监理机构每月需向区财政局提交月报，根据区财政局的相关模板及内容要求，如实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变更问题提交专题报告并当面汇报。对于区重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机构需定期向区财政局当面汇报项目相关情况。

财务监理费用支付及考核

第二十条 财务监理费用由财务监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拨付。

第二十一条 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由财政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采取年度考核与项目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即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进行一次考评。在项目通过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对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进行总结性考评，即项目末次考核。

第二十二条 考核内容包括财务监理机构的工作态度、资料管理完整性、人员到位情况、“三算”审核的完善及偏差程度、资金财务监控准确性、投资控制情况、财务监理报告及时性和真实性、重大事项预警机制、绩效评价工作质量、项目最终效果等方面。

第二十三条 对因财务监理机构的失职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财务监理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财务监理委托费用。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还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财务监理费用与财务监理的工作质量考核挂钩。基本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若财务监理机构在项目全过程监管过程中存在严重不规范行为的，区财政局有权暂停基本费用的拨付，直至财务监理机构整改完成。

考核质保金根据将视考核结果、财务监理整改情况酌情支付。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财务监理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项目单位同意，其所需费用由项目单位负责。

第二十八条 财务监理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财务监理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项目单位认可其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项目单位书面同意外，财务监理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财务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财务监理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财务监理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项目单位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项目单位与财务监理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次序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位。

3.2 评审委员会对同一报价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10%
F2：技术部分	A2：90%
合计	100%

说明：

- 表中F1、F2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1$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 Σ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委员会人数。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根据《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议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响应报价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p> <p>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三、技术部分（90分）			
1	服务定位和目标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定位清晰且目标明确的得 4-6 分； 2、服务定位含糊或目标标准低的得 2-3 分； 3、服务定位不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 0-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2	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总体思路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条理清晰且针对性强的得 4-6 分； 2、工作方案总体思路简单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3、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有缺陷或有缺漏的得 0-1 分。</p>
3	资金监控工作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金监控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资金监控工作安排有序且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 4-6 分； 2、资金监控工作安排可行及实施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3 分； 3、资金监控工作安排及实施方案一般或缺漏的得 0-1 分。</p>
4	财务管理工作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财务管理工作安排有序且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 4-6 分； 2、财务管理工作安排可行及实施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3 分； 3、财务管理工作安排及实施方案一般或缺漏的得 0-1 分。</p>
5	投资控制工作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控制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针对投资控制工作中涉及的设计、前期、招标、施工、竣工结算等 5 个阶段的工作进行详细描述。</p>

			每个阶段工作安排有序且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每个阶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	财务监理报告编制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监理报告编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监理编制方案详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部门要求，递交时间节点明确，得 5-6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监理编制 方案内容略有欠缺、基本符合相关部门要求，递交时间节点欠佳，得 3-4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监理编制方案内容描述不清、不符合相关部门要求，递交时间节点不够明确，得 0-2 分；</p>
7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对项目所在地的了解程度，分析项目可能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4-6 分；</p> <p>2、对项目基本了解，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3 分；</p> <p>3、对项目不了解，应对措施一般或有缺漏的得 0-1 分。</p>
8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供的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奖惩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p> <p>2、提供的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奖惩措施及奖罚条例尚可，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 3-4 分；</p> <p>3、提供的服务承诺简单，奖惩措施及奖罚条例部分缺漏，缺乏操作性，得 0-2 分；</p>
9	工作时间节点、工作流程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时间节点、工作流程进行。</p> <p>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供应商对项目总体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分项进度计划明确，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供应商对项目总体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分项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 3-4 分；</p> <p>供应商对项目总体实施进度 计划安排无序，分项进度计划不够明确，缺乏科学性、可操作性，得 0-2 分。</p>
10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及 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完善，得 5-6 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 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规</p>

			范，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 不够全面， 得 3-4 分； 3、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缺漏，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 描述不清，得 0-2 分；
11	合理化建议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p> <p>二、评审标准</p> <p>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2	人员配备情况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组成员配备、从业经验以及持证情况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项目组成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团队实力较强得 5-6 分； 2、项目组成员配备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项目经验，团队整体实力一般得 3-4 分； 3、项目组成员配备合理性、整体实力相对较差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3	项目负责人情况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进行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geq2 年的得 2 分； 2、执业年限\geq4 年的得 4 分； 3、执业年限\geq6 年 的得 6 分； 本项以项目负责人最高年限计取，不重复计分。</p>
14	企业综合实力	0-6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人数满足 10 人得 2 分；每多提供一人加 1 分， 最多加 4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p>
15	类似项目经验	0-7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类似业绩（财务监理项目）的合同复印件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复印件要求主要内容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p>
合计			100 分

注：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最小打分单位“0.01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注：

- 1、较好的是指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完整、详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服务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方案有针对性、合理；类似业绩丰富；人员搭配合理，有比较丰富的工作管理经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 2、一般的是指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角度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服务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 3、较差的是指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违约责任。
- 4、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4.3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4.4 推荐成交候选人

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最高的前2名作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单位推荐给采购人，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者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决定排名高低。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磋商响应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p>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p> <p>3)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信用记录为准）。</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磋商响应文件页次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有效资格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			
服务要求 以及商务 条款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投标有效 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金额；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其他	无		

注：1、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涉及）。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财务监理采购

招标编号：310107000250422104594-07236226

采购编号：0725-W0000247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CJHJC-2025024)

说明：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价格、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书	第()页--第()页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第()页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页--第()页
	

技术评分索引表

说明：报价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服务定位和目标	第()页--第()页
2	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	第()页--第()页
3	资金监控工作方案	第()页--第()页
4	财务管理工作方案	第()页--第()页
5	投资控制工作方案	第()页--第()页
6	财务监理报告编制方案	第()页--第()页
7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第()页--第()页
8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第()页--第()页
9	工作时间节点、工作流程	第()页--第()页
10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第()页--第()页
11	合理化建议	第()页--第()页
12	人员配备情况	第()页--第()页
13	项目负责人情况	第()页--第()页
14	企业综合实力	第()页--第()页
15	类似项目经验	第()页--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第()页--第()页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7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网站截图	第()页--第()页
8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页
3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第()页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页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第()页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
7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第()页
8	福利企业证明(如有)	第()页
9	无疑问回复函	第()页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11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12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1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14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第()页
15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7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5)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单位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年龄：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邮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

工程财务监理采购包 1

项目负责人	预算金额(元)	折扣率(%)	备注	响应报价(总价、元)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人员报酬明细表

姓名	职务	人月单价	投入(人月数)	总价(元)
(一) 项目负责人				
小计				
(二)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				
小计				
(三) 会计师				
.....				
小计				
(四) 其他人员				
.....				
小计				
合计				

2. 相关费用明细表

序号	说明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办公设备采购费				
2	资料、文件等制作、印刷费用				
3				
合计					

注:

a、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b、价格的合成、换算与计算根据应该清晰明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营方案、服务承诺等作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7-1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格式 7-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格式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格式 7-4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 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 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繳納情況聲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有用户评价	备注
1							
2							
3							
4							
...							
...							

注：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附复印件）	从事年限

附件 10-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3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 的角色	备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供应商：（盖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33.0838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33.0838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233.0838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33.0838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233.0838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33.0838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附件 12

无疑问回复函

(格式)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磋商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 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报价人: (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 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 严格遵纪守法, 保持廉洁自律, 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成交，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磋商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关于放弃参加____(项目名称) 投标的函 (如有)

致：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获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 •

• • • • •

•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报价人名称: (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在参加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财务监理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项目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28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我方如违约，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委托人付给我方的合同价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
账号	3163370000803933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报价人名称: _____
报价人地址: _____
报价人联系电话: _____
报价人传真: _____
报价人联系人: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